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計及近期市況及自訂立認購協議起已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後，原有的所得款項時間表及擬定用途已經失效及無效。本公司已嘗試與認購方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磋商，惟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因此，訂約方決定不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惟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保密義務除外)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除了(其中包括)目前透過推進落實債務重組計劃及徵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物業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計劃外，董事會將致力積極尋求與不同的業內人士或潛在投資者進行合作及投資的其他機會，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